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方大炭素拟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39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2013年7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浦发银行泰山支行、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4,25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10,315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本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尚未投入资金进行建设，公司正在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146,015,374.00	248,952,629.72
		募集资金利息:	102,937,255.72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0.02
		募集资金利息:	0.02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157,476,567.56	177,398,085.92
		募集资金利息:	19,921,518.36	
合计	1,798,399,641.00			426,350,715.66

注 1: 初始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384,267.00 元, 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6,015,374.00 元。

注 2: 募集资金余额 426,350,715.66 元 (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122,858,774.10 元), 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河证券理财产品 7.5 亿元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 亿元。

注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尚未披露, 上表数据以最终披露文件为准。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成都炭素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成都炭素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拟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瑾妮

高瑾妮

谢俊

谢俊

